附件1

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

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制前，应组织专业地勘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，确定避险搬迁灾害点、认定避险搬迁户及紧迫性分级；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选取搬迁安置地点，并进行适宜性评价，确保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发展”的目标。规划期限不超过3年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县域社会经济及地质灾害发育简况、以往搬迁情况及所面临困难与问题等。

2.避险搬迁灾害点调查与新选址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规划拟搬迁安置户情况，主要包括：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组成、所在乡（镇）及村、社（组）、紧迫程度、是否自愿；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、名称；拟搬迁安置地点乡（镇）及村、社（组）、安置方式、适宜性评价结果、拟实施搬迁年份等。

4.搬迁工作进度安排。

5.组织机构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落实。

6.资金筹措、安排使用计划。

7.相关保障措施（含变更调整）。

8.附件：拟避险搬迁安置户情况表，安置点相关情况说明及附图，避险搬迁安置的自愿申请书。